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過往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yy.com.hk。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最新發展(包括由香港政府施加的相關監管限制)，本公司將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載於本通函第1頁的各項措施，以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各出席者需接受體溫檢查
- (2) 各出席者需於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設茶點招待
- (4) 不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接受香港政府施加的強制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將被拒進入大會場地。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在上文指定的時間內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責任聲明.....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願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護股東特別大會參會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預防和控制COVID-19傳播的更高要求。

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為保護股東特別大會參與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執行以下措施：(1)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篩查／檢測。任何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提供的參考範圍者，或有類似流感症狀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且被要求離開會場；(2)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外登記排隊時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一定距離就坐。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須佩戴其自己的口罩；(3)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將不會獲提供茶點或飲品；及(4)不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出席人士須全程注意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根據法律允許的限度，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的權利。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臨時改變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www.chyy.com.hk查看未來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通告及更新。

若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	指	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委任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香港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該等股份之面值出現任何變更，則為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新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徐生恒先生(主席)

陳蕙姬女士

戴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巍先生

張軼穎先生

劉炯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繩先生

武強先生

賈文增先生

關成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八樓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局函件

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沒有達成一致，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局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局進一步確認，安永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核工作。董事局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產生任何影響。

就此而言，安永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局亦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建議更換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過往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獲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6條，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允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委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建議更換核數師。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局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委任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所出現之空缺，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八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或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嫻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本通告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yy.com.hk。